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3-033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9/25	2023/9/26	2023/9/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7,621,0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857,263.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9/25	2023/9/26	2023/9/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有研艾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株式会社RS Technologies、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仓元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有研硅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087088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60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韦泽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4,43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9,074,678股的69.17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2,8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9,074,678股的68.90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2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9,074,678股的0.270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2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9,074,678股的0.27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9,074,678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2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9,074,678股的0.27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14,4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4,4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4,4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86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8%;反对1,5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823%;反对1,56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3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14万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具体竞拍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对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14万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的位于滁州市宝山路与淮河路交叉口东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公司储备战略发展用地所需。该地块位于滁州市中心城区的琅琊区政府对面,区域位置显著,交通十分便捷;地块紧邻如意湖公园,环境优美。公司拟在该地块建设集餐饮包厢、大型宴会厅、客房及特色餐饮为一体的综合性大酒店,酒店建成后将满足该区域消费需求,扩大公司市场布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如本次竞拍成功,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资产的成交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14万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的位于滁州市宝山路与淮河路交叉口东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拟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参与竞拍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滁州市宝山路与淮河路交叉口东北侧

2、出让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出让方式:挂牌出让

4、土地面积:30.63亩(具体面积以实地测绘为准)

5、土地用途:旅馆用地

6、出让年限:40年

7、容积率:≤1.8

8、绿地率:≥20%

9、出让起始价:5,514万元

本次竞拍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资产情况

1、2023年3月23日,公司与安庆罍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罍街文旅")签订了《安庆罍街项目定制物业销售协议》,购买安庆罍街文旅开发的位于安庆市迎江区沿江路大南门文化特色街区S18号楼1-2层定制商业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5928平方米(其中一层2889平方米,二层3039平方米,该面积仅为项目报规文本面积,最终成交面积以房产部门的测绘报告为准),购买均价为7,550元人民币/平方米,总房款暂定为人民币4,475.64万元(含税)(最终成交面积以测绘报告的面积为准,房屋价款多退少补),2025年4月1日交付使用。

该项目位于安庆老城核心板块,陈独秀故居和陈延年、陈乔年学习成长旧址,毗邻长江岸边,是安庆市重点打造的一条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周边人口密集,街区成熟。上述房产系公司为同庆楼酒楼门店定制的物业,公司拟将其打造为同庆楼安庆市旗舰店,投入运营后将填补公司在该区域的市场空白,更好满足该区域的消费需求,扩大公司市场布局,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2、2023年5月25日,公司在合肥市土地交易市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4,558.07万元竞得编号新站高新区XZ20230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坐落于铜陵北路与唐河路交口东南角,面积为19232.38平方米,并于2023年6月7日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该地块已交付公司。

该项目位于合肥城市东北部核心区域,紧邻地铁4号线和淮海大道快速路,周边居住、商业氛围浓厚,区域优势明显,交通便捷。公司拟在该地块建设集餐饮包厢、大型宴会厅、客房及特色餐饮为一体的综合性大酒店,酒店建成后将填补该区域市场空白,提升消费需求,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2023年9月4日,公司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举行的拍卖会中,以人民币6,972万元竞得安庆市宜秀区天柱山东路珺睿府22幢酒店,房屋总层数23层,所在层数1-22层,房屋建筑面积25798.81平方米,宗地面积6929.84平方米,该房屋主体已完工,附属配套设施工程尚未完成,涉及主体结构改造、后续绿化、道路等相关配套工程由买方自行建设。公司已取得《拍卖成交确认书》。

该项目位于安庆市政务板块,市政核心商圈,周边人口密集,区域优势明显,交通十分便捷;周边还配套有湿地公园、河流景观带、体育中心等。公司拟将上述房产建设为集餐饮包厢、大型宴会厅、客房及特色餐饮为一体的综合性大酒店,酒店建成后将满足该区域消费需求,扩大公司市场布局,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六、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具体竞拍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竞拍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34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基水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3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同庆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庆楼")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同庆楼出资4,000万元,用于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其中2,000万元用于实缴上海同庆楼注册资本,其余2,000万元计入上海同庆楼资本公积。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6.7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9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3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合肥6家	16,380	16,380
		常州6家	15,770	15,770
		南京3家	9,050	9,050
2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17,330	17,33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15,000
合 计			73,530	73,53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减安徽合肥地区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投资总额至5,058.9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2,271.01万元用于未来在江苏省等其他省选址投资建设新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并将已置换募集资金中归属预留部分的投资金额5,123.59万元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月,公司将上述5,123.59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尚未实施的九家直营门店实施地点进行调整,由"合肥、常州、南京"变更至"合肥、滁州、上海、淮北、无锡、常州、镇江",并根据项目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议案》,同意将"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全部募集资金12,271.01万元变更为"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其中杭州1家、南京1家、常州1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关于变更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历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合肥6家	[illegible]
		常州6家	[illegible]
		南京3家	[illegible]
		杭州1家	[illegible]
		无锡1家	[illegible]
		镇江1家	[illegible]
		南京2家	[illegible]
		杭州1家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illegible]
合 计			73,530.00

二、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情况

2023年2月,公司与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浦星公路569号部分区域,建筑面积15349.17平方米,用于经营餐饮、婚礼会馆、酒店。

根据项目需要,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同庆楼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暨"新开连锁酒店项目"上海地区的实施主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拟为上海同庆楼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上海同庆楼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对该项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鉴于上海同庆楼是"新开连锁酒店项目"上海地区的实施主体,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同庆楼出资4,000万元,用于实施该项目,其中2,000万元用于实缴上海同庆楼注册资本,其余2,000万元计入上海同庆楼资本公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仅限于募投项目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次出资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同庆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3585号1幢2层A1-10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品牌管理;游乐园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居用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上海同庆楼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同庆楼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同庆楼出资4,000万元,用于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其中2,000万元用于实缴上海同庆楼注册资本,其余2,000万元计入上海同庆楼资本公积。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同庆楼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子公司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程光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蚌埠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国银行蚌埠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鸿程光电在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UBP348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燕南路1268号(高新智能终端产业园B栋)
法定代表人	王京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电视机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6.30
资产总额	52,361.11	42,910.71
负债总额	40,125.22	28,991.9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7,209.30	26,563.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2,235.88	13,918.74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00,929.06	26,603.86
利润总额	962.74	-430.15
净利润	705.22	-338.04

注:上表中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程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种:人民币。

(大写)伍仟万元整。

(小写)¥50,000,000.00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2023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83,15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3.3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82,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3.0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15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明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客运站拟与龙岩市百通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